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3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: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整。
- 二、地點:本府平均地權大樓3樓簡報室。
- 三、主持人:楊兼主任委員秋興(宣布開會時主任委員與副 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,由出席委員互推黃委員益雄為代 理主席主持會議)。

紀錄彙整:曹秋河

四、出席委員: (詳會議簽到簿)。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: (詳會議簽到簿)。

六、宣讀本會第112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: 洽悉(本會第 112 次會議決議事項經作業單位彙整後,簽呈首長(主任委員)確定,本(113)次會議開始報告上次會議決議,無委員提出異議事項)。

七、審議案:

第一案:「變更鳥松(仁美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及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,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)案」。

第二案:「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, 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)案」。

第三案:「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暫予保留部分人陳案第45案、第48案)(配合鳳青市地重劃案)」。

第四案:「變更大社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11 案)再提會討論案」。

第五案:「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特定區計畫(仁武部分)(部分甲種工業區、部分農業區為工商綜合區及綠地)案暨 擬定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特定區計畫(仁武部分)(原 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為工商綜合區及綠地)細部計畫 案」。

第六案:「變更燕巢都市計畫(部分機關用地(供榮民之家使用) 為機關用地(供消防分隊使用))案」。

七、臨時動議:無。

八、散會:同日下午6時30分。

審議案

第1案:「變更鳥松(仁美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及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,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)案」。

說 明:

- 一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。
- 二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示意圖。
- 三、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:詳計畫書。
- 四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
- 五、決議:照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。

附錄:97年8月18日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

1.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: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(67年6月27日)範圍北與鳥松鄉為界;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(76年月8日)範圍南與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為界。經申請單位水利處洽詢地政單位表示,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與鳥松(仁美地區)都市計畫交界之地籍圖目前仍為圖解數值圖檔,尚未辦理地籍重測,而國內有關地籍重疊等問題,係藉由辦理地籍重測時,一併調整解決之,惟辦理地籍重測較為費時,而且係由中央單位(內政部地政司)排定地籍重測時程,因此恐無法於短期內完成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區與鳥松(仁美地區)都市計畫區的地籍重測,將嚴重影響本案「

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之執行。

有鑑於此,爰先行同意申請單位所提建議,依本府仁武地政事務所 97 年月 3 日 (人地所四字第 0970003147 號函)補辦編定之鳥松鄉大腳腿段地籍範圍為目前較明確之地籍界線,並以此作為鳥松(仁美地區)都市計畫範圍之基準,非屬鳥松鄉範圍者,則歸屬於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範圍。建議後續該兩處都市計畫區辦理通盤檢討時,應視地籍重測進度,重新檢討其都市計書範圍,以符合原計書精神。

- 本案原則同意照申請單位所提修正方案通過,惟涉及計畫範圍調整與分區變更者,應遵循以下原則辦理:
 - (1)依鳥松鄉大腳腿段、美德段地籍範圍為基準,據以修正鳥 松(仁美地區)都市計畫範圍,非屬鳥松鄉地籍範圍者, 歸屬於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範圍。
 - (2)應依原「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」與「鳥松(仁美地區) 都市計畫」內容之整體性分區規劃原則,併鄰近使用分 區調整變更。
 - (3)對於本案因計畫範圍調整、分區變更致影響民眾權益者, 在不影響整體規劃原則下應盡量維持原計畫分區。
- 3.應另行以分段或分區方式製作詳細變更示意圖,且註明係依 上述那一項原則辦理,並納入計畫書敘明,以資明確。
- 4.本案修正內容與原公展內容差異甚大,建議提請大會討論通過後,應於報部審議前辦理補公開展覽。
- 5.原則同意本案案名修正為「變更鳥松(仁美地區)都市計畫 (配合鳳山圳排水系統改善工程)」。

第2案:「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, 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)案」。。

說 明:

- 一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- 二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示意圖。
- 三、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:詳計畫書。
- 四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- 五、決議:照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。

附錄:97年8月18日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

1.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: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(67年6月27日)範圍北與鳥松鄉為界;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(76年月8日)範圍南與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為界。經申請單位水利處洽詢地政單位表示,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與鳥松(仁美地區)都市計畫交界之地籍圖目前仍為圖解數值圖檔,尚未辦理地籍重測,而國內有關地籍重疊等問題,係藉由辦理地籍重測時,一併調整解決之,惟辦理地籍重測較為費時,而且係由中央單位(內政部地政司)排定地籍重測時程,因此恐無法於短期內完成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區與鳥松(仁美地區)都市計畫區的地籍重測,將嚴重影響本案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之執行。

有鑑於此,爰先行同意申請單位所提建議,依本府仁武地政事務所 97 年月 3 日 (人地所四字第 0970003147 號函)補辦編定之鳥松鄉大腳腿段地籍範圍為目前較明確之地籍界線,並以此作為鳥松(仁美地區)都市計畫範圍之基準,非屬鳥松鄉範圍者,則歸屬於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範圍。建議後續該兩處都市計畫區辦理通盤檢討時,應視地籍重測進度,重新檢討其都市計書範圍,以符合原計書精神。

- 2.本案原則同意照申請單位所提修正方案通過,惟涉及計畫範圍調整與分區變更者,應遵循以下原則辦理:
 - (1)依鳥松鄉大腳腿段、美德段地籍範圍為基準,據以修正鳥 松(仁美地區)都市計畫範圍,非屬鳥松鄉地籍範圍者, 歸屬於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範圍。
 - (2)應依原「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」與「鳥松(仁美地區) 都市計畫」內容之整體性分區規劃原則,併鄰近使用分 區調整變更。
 - (3)對於本案因計畫範圍調整、分區變更致影響民眾權益者, 在不影響整體規劃原則下應盡量維持原計畫分區。
- 3.應另行以分段或分區方式製作詳細變更示意圖,且註明係依 上述那一項原則辦理,並納入計畫書敘明,以資明確。
- 4.本案修正內容與原公展內容差異甚大,建議提請大會討論通 過後,應於報部審議前辦理補公開展覽。
- 5.原則同意本案案名修正為「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(配合鳳山圳排水系統改善工程)」。

第3案:「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暫予保留部分人陳案第45案、第48案)(配合鳳青市地重劃案)」。

說 明:

- 一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二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示意圖。
- 三、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:詳計畫書。
- 四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。

五、決議:修正後通過。

修正內容:

- 1.機四十東側 8 公尺計畫道路取消(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),機四十兩側原 4 公尺道路拓寬為 8 公尺(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);配合牛潮埔重劃區留設之道路,新增 8 公尺道路(變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);鄰接工業區部分,新增 5 公尺道路(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),全區依照主要計畫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。
- 2.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有關住宅區退縮規定,增列「如屬角地 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,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,兩面道 路寬度相同者,擇一退縮」。其第肆點第一項與第 3 項內 容,分別已有「建築技術規則」與「高雄縣建築物增設停 車空間鼓勵要點」可資遵循,故予刪除。
- 3. 案名修正為「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暫 予保留案(配合原鳳青區段徵收變更為市地重劃案)」,並請 鳳山市公所重新製作計畫書圖,辦理核定公告實施。

第4案:變更大社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 表第11案)—再提會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規定。
- 二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示。
- 三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書。
- 四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。

五、決議:

為維護原合法建物權益,有關87年原三通配合新增道路系統部分,原則同意依本府於97年9月26日召開「研商大社區段徵收區都市計畫變更事宜會議」結論,回復為原計畫住宅區。

- 1. 因應陳情位置2所新增之道路系統一律劃設為6公尺。
- 2.原87年大社三通變更前已領有住宅區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物,經本次檢討回復變更為原住宅區者,應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。
- 3. 其餘照所提變更內容通過。

第5案:「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特定區計畫(仁武部分) (部分甲種工業區、部分農業區為工商綜合區及綠 地)案暨擬定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特定區計畫(仁 武部分)(原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為工商綜合區及綠 地)細部計畫案」。。

說 明:

- 一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。
- 二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示意圖。
- 三、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:詳計畫書。
- 四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
- 五、決議:修正後通過。

修正事項如下,請納入計畫書敘明:

1、承諾事項請增加:

- (1)本案工商綜合區未來應整體開發,於開發完成前,若有移轉土地所有權之需要,僅得移轉單一所有權人,不得零星細分、移轉。
- (2)本案依法發布實施後,開發人如未依核准之 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設者、或違反承諾 事項,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 內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其土地變更回復為 原使用分區。
- (3) 其他未規定事項,悉依「都市計畫工商綜合 專用區審議規範」辦理。
- 2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請增加「本基地之建築開發,需經高雄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核可後始得發照建築」。
- 3、餘依本案專案小組意見修正(如附錄)。

附錄:

專案小組意見:

- 請開發單位明確將生態綠地移轉登記為國有之時程及內容、繳交捐獻金之時程及內容、申請雜照之期限、申請建照之期限等承諾事項明確列入計畫書內敘明。
- 2、本案之開發對外部交通影響甚鉅,請開發單位 擴大交通模擬分析之範圍(至少由華夏路至八德 二路),並詳擬交通改善對策。
- 3、本案引入之量體甚大,請開發單位詳述本案競爭力分析、市場區隔及產業特色部分,以確認開發需求。
- 4、請開發單位考量出席委員建議意見,並依業務單位初核意見修正,修正後計畫書圖經業務單位 查核無誤後,提縣都委會審議。。

第6案:變更燕巢都市計畫(部分機關用地(供榮民之家使用) 為機關用地(供消防分隊使用))案。

說 明:

- 一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。
- 二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示意圖。
- 三、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:詳計畫書。
- 四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- 五、決議:照案通過。